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2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敏鴻

王玉貞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信凱律師

被 告 陳昭宏

選任辯護人 黃清濱律師

李冠廷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敏鴻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九「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九「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玉貞犯如附表三編號三至九「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三至九「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陳昭宏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

0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2 事 實

03 一、邱敏鴻自民國103年2月17日起至106年10月12日止，受僱於
04 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新漢公司），擔任設計支援處技術副理，其職務範圍包含
06 負責處理新漢公司產品委外進行檢測事務，包括對委外測試
07 廠商進行詢、比、議價，及產品送測試與驗證業務，為受新
08 漢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人。

09 二、邱敏鴻明知新漢公司之產品需由測試廠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耕興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下
11 稱立德公司）進行測試與驗證服務，而其友人陳昭宏所設立
12 之禾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禾微公司）、其妻子王玉貞所設
13 立之振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振維公司）均為未實際經營或
14 未具有檢測服務能力之公司，竟分別與陳昭宏、王玉貞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由邱敏鴻利
16 用其職位具有實際得以控制新漢公司選擇委託測試廠商之權
17 力，使新漢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
18 示產品檢測驗證項目，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價格（發票金
19 額），分別委託如附表一所示不具檢測能力與資格之禾微公
20 司或振維公司，再由陳昭宏或王玉貞將該等產品檢測驗證項
21 目，分別委託如附表一所示之耕興公司或立德公司，惟實際
22 與耕興公司、立德公司聯繫、接洽及處理產品檢測驗證問
23 題，仍由邱敏鴻以「邱亦勝」、「Eason Chu」、「黃少
24 堂」、「黃振堂」等化名代表禾微公司、振維公司處理，以
25 此方式使新漢公司以高於直接委託耕興公司或立德公司進行
26 測試、驗證之價格，委託禾微公司或振維公司進行產品測
27 試、驗證，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使新漢公司分別受有
28 如附表一所示價差之損害。

29 三、案經新漢公司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本案被告邱敏鴻、王玉貞、陳昭宏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3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邱敏鴻就事實欄一所示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共9罪）；核被告陳昭宏就事實欄一所示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共2罪）；核被告王玉貞就事實欄一所示附表一編號3至9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共7罪）。

(二)共同正犯之說明：

按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身分關係而成立，被告陳昭宏、王玉貞雖無任職於告訴人新漢公司而受託處理事務之身分關係，惟其等與具備該身分關係之被告邱敏鴻共同實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以共犯論。

(三)罪數：

被告邱敏鴻所犯9次背信罪間、被告陳昭宏所犯2次背信罪間、被告王玉貞所犯7次背信罪間，犯罪時間明顯可分，亦屬不同批次之受託驗證行為，足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01 被告陳昭宏、王玉貞不具受新漢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身分，
02 其等與具該身分之被告邱敏鴻分別共犯本案之罪，被告陳昭
03 宏、王玉貞涉入本案程度及惡性均較被告邱敏鴻為輕，爰依
04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量刑：

06 爰審酌被告邱敏鴻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竟不思忠誠執行其
07 職務，為貪圖不法利益，反分別與被告陳昭宏、王玉貞共同
08 為本案背信犯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顯見其等法治觀念薄
09 弱，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
10 難；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
11 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2 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14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尚知
13 坦承犯行，且就本案涉及民事損害賠償部分，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55號民事判決判處被告邱敏鴻、陳昭
15 宏應連帶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133,950元；被告邱
16 敏鴻、王玉貞應連帶給付告訴人8,481,020元，其等未再上
17 訴而確定後，被告邱敏鴻、王玉貞業已賠償告訴人
18 9,050,000元、被告陳昭宏則已賠償告訴人3,677,949元，此
19 有本院卷附上開民事判決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20 2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可佐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並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六)緩刑：

24 查被告邱敏鴻、陳昭宏、王玉貞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5 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在
26 卷可佐。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7 行，良有悔意，且均已賠償告訴人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
28 告3人已盡力修復其等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是本院認被告3人
29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0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31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部分：

查被告3人為本案背信犯行因而分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9「價差」欄所示之金額，為其等各次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3人已賠償告訴人相關損害完畢，業如前述，已足剝奪其等犯罪利得，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3人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3人上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型號	服務內容	報價/發票金額 (新臺幣)	委託公司	測試驗證費用 (新臺幣)	測試驗證公司	價差 (新臺幣)	備註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104年4月16日	DNA125	FCC15B class B CE EN55022/24 class B	4萬2,000元/ 4萬2,000元	禾微公司 「黃少堂」	3萬1,500元	耕興公司	1萬500元	H39
2	104年4月17日	T4240RDB-PB	CE EN55022/24 FCC part15B	4萬2,000元/ 4萬2,000元	禾微公司 「黃少堂」	3萬1,500元	耕興公司	1萬500元	H47
3	105年7月間	S24(1UAKA)	Taiwan: BSMI/CNS13438	/	振維公司	4萬元	耕興公司	10萬7,000元	J74
	105年7月間	S12(1UAKA)	Taiwan: BSMI/CNS13438	/	振維公司				
	105年7月間	S48(1UAKA)	Taiwan: BSMI/CNS13438	/	振維公司				
	105年7月間	G100(1UAKA)	Taiwan: BSMI/CNS13438	/	振維公司				
4	105年7月12日	S12	CE: EN55022/24 FCC: FCC part15B Japan: VCCI RCM: CISPR22	8萬9,250元/ 8萬9,250元	振維公司 「黃振堂」	4萬2,500元	耕興公司	4萬6,750元	J101
5	105年7月19日	ALB385X	EN55022/24 Part15B Class A	5萬2,500元/ 5萬2,500元	振維公司 「黃振堂」	3萬1,500元	立德公司	2萬1,000元	J066
6	105年7月25日	RDK100	CE: EN55032/class A FCC: FCC part15B/class A	6萬3,000元/ 6萬3,000元	振維公司 「黃振堂」	3萬1,500元	立德公司	3萬1,500元	J069
7	105年6月6日	G50W	Taiwan:NCC:LP0002	15萬2,250元/ 15萬2,250元 (起訴書均誤載 為 15 萬 2,500 元)	振維公司 「黃振堂」	6萬2,000元	耕興公司	9萬250元	J100
	105年11月8日	G50W	Taiwan:NCC:LP0002	12萬1,800元/ 12萬1,800元	振維公司 「黃振堂」	5萬元	耕興公司	7萬1,800元	J099
8	105年12月13日	ST185/JA018	CE:EN55022/24+EN000000-0/17 CE:EN302291 FCC/IC:FCC15B+ICES003 FCC/IC:FCCpart15C IC:RSS210/RSS310	35萬7,420元/ 30萬8,385元	振維公司 「黃振堂」	19萬4,250元	立德公司	11萬4,135元	J104
9	106年3月29日	NDiS A322/NDiS AC22	CE:EN55032/24 FCC:FCC part15B	5萬9,850元/ 5萬9,850元	振維公司 「黃筱玲」	6萬3,000元	立德公司	(無)	J110
	106年3月29日	NDiS A322/NDiS AC22	EU:E-mark/ISO7637	16萬2,750元/ 16萬2,750元	振維公司 「黃筱玲」	12萬6,000元	立德公司	3萬6,75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1	(1)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敏鴻 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敏鴻 於民事準備程序之陳述	(1)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 一第77至78頁。 (2)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 一第105至110頁。
2	(1)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昭宏 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昭宏 於民事準備程序之陳述 (3)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 (110年10月15日)	(1)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 一第77至79頁；109年度 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205 至206頁；109年度偵續字 第324號卷二第365至370 頁。 (2)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 一第115至120頁。

		(3)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601至605頁。
3	(1)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玉貞於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玉貞於民事準備程序之陳述	(1)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77至79頁；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100至101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207至209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14、16、17頁。 (2)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110至114頁。
4	(1)證人黃嘉宏（立德公司業務員）於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黃嘉宏於民事準備程序之陳述	(1)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73至75頁。 (2)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125至135頁。
5	證人林靜玲（耕興公司前特助）於偵查中之證述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39至42頁。
6	證人洪惠玲（新漢公司副理）於偵查中之證述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146至148頁；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107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193至195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14、16、17頁。
7	(1)禾微公司104年4月16日報價單（型號：DNA125） (2)測試報告委任書(EMC)（委託測試物品名：DN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39至57頁；禾微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H039。

	A125) (3)耕興公司報告發票明細簽收表 (4)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4年5月4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禾微_案號000000 DNA125 報告資料單煩請協助填寫反黃欄位後回覆.謝謝~) (5)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4年5月6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542702型號DNA 125_ESD Fail通知,已安排好明日5/7(四)早上09:00~12:00場地華亞ESD再請協助確認是否會到場?謝謝~) (6)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4年5月21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000000 DNA125 CE/FCC Final report請查收,謝謝~) (7)SPORTON LAB.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Project No : EC542702)	
8	(1)禾微公司104年4月17日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

	報價單（型號：T4240RDB-PB） (2)測試報告委任書(EMC) （委託測試物品名：T4240RDB-PB） (3)耕興公司報告發票明細簽收表 (4)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4年5月7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型號T4240RDB案件問題，煩請協助幫忙，謝謝~） (5)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4年5月11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000000 DNA125及案號000000 T4240RDB-PB共二份報告資料單煩請協助填寫反黃欄位後E-mail回覆，謝謝~） (6)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4年5月26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000000 T4240RDB-PB CE/FCC Final report 請查收，謝謝~） (7)SPORTON LAB.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Project No : EC550858)	第223至259、267頁；禾微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H047。
--	---	---

	(8)FCC EMC TEST REPORT (Report No. :FV550858)	
9	(1)耕興公司測試報告委任書(EMC) (委託測試物品名：G100, S12, S24, S48) (2)轉帳傳票及相關統一發票影本 (3)耕興公司報告發票明細簽收表 (4)耕興公司林靜玲於105年7月27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 RES: 1UAJA(S12) - Test Results) (5)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8月5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000000 G100, 案號67123 S24及案號000000 S48共三份TRF, 煩請協助填寫反黃欄位後E-mail回覆, 謝謝~) (6)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8月9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 S12 CE/FCC Draft Report)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277至289、293至305、311至313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074。

	(7)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8月10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 S12 CE/FCC Draft Report) (8)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8月16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 S12 BSMI Draft Report) (9)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8月31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670123 型號S24 Con fail data請查收,謝謝~) (10)耕興公司余建國於105年9月8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 S12 BSMI Draft report)	
10	(1)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 (2)測試報告委任書(EMC)(委託測試物品名:S12) (3)轉帳傳票及相關統一發票影本 (4)耕興公司林靜玲於105年7月27日寄給邱敏鴻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47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315至323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101。

	之電子郵件（主旨：RE: RES: 1UAJA(S12) - Test Results） (5)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8月5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案號670122 型號S12 TRF, 煩請協助填寫反黃欄位後E-mail回覆, 謝謝~）	
11	(1)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60719A13-018) (2)立德公司服務委託/報價單（報價單號碼：Q160802C23-00） (3)angel. huang於105年8月18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新漢]ALB385X_ESD Fail）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17至423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066。
12	(1)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60725A13-001) (2)立德公司服務委託/報價單（報價單號碼：Q160826C13-00） (3)邱敏鴻於105年10月4日寄給angel. huang之電子郵件（主旨：RE:RDK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27至429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069。

	-100_10/4 10:00~13:00_10M Chamber)	
13	(1)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60606A13-001) (2)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61108A13-032) (3)耕興公司測試報告委任書(EMC)(報價單號:QU000000000) (4)耕興公司測試報告委任書(EMC)(報價單號:QU000000000) (5)耕興公司測試報告委任書(EMC)(報價單號:QU000000000) (6)邱敏鴻於105年11月24日寄給陳淑芬之電子郵件(主旨:RE:G50w MIC BSMI NCC schedule_651107)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31至433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355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099、J100。
14	(1)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61213A13-011) (2)立德公司服務委託/報價單(報價單號碼:Q161102C04-00) (3)邱敏鴻於105年11月23日寄給angel.huang之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35至439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104。

	電子郵件（主旨：RE:JA018_EN302291/EN300330_RSE 30MHz~1GHz Test Fail）	
15	(1)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70329A13-001) (2)振維公司認證/測試服務委任書(報價單號：QU170329A13-002) (3)立德公司服務委託/報價單（報價單號碼：Q170116C27-00-R1） (4)立德公司服務委託/報價單（報價單號碼：Q170116C27-00-R1） (5)邱敏鴻於106年3月21日寄給Michelle.Hsu之電子郵件（主旨：RE:Fw:170116C09_Nexcom_NDISA322, NDISAC22\NDISA322--RS(Fail)-- 請協助排除）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41至453頁；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標籤編號J110、J112。
16	(1)邱敏鴻於103年12月31日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主旨：RE:實驗成本） (2)邱敏鴻於104年2月5日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主旨：RE:確認事項）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11至12頁；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116反面至119頁、第121反面至125頁、第207至212頁、第217至224頁。

	(3)邱敏鴻於104年2月16日 寄給陳昭宏之電子郵件 (主旨:FW:CIP1100 & S24 test free) (4)陳昭宏於104年4月1日 回覆邱敏鴻之電子郵件 (主旨:Re:4月BV發票) (5)陳昭宏於104年6月8日 回覆邱敏鴻之電子郵件 (主旨:Re:開發票了) (6)邱敏鴻於104年7月3日 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 (主旨:RE:成本確認) (7)邱敏鴻於105年1月28日 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 (主旨:FW:六/七月成本) (8)邱敏鴻於105年1月28日 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 (主旨:FW:在一張發票) (9)邱敏鴻於105年1月28日 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 (主旨:FW:開發票了) (10)邱敏鴻於105年1月28日 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件 (主旨:FW:開發票了) (11)邱敏鴻於105年8月15 日回覆陳昭宏之電子郵	
--	--	--

	件（主旨：RE：開發票了）	
17	邱敏鴻於104年4月30日回覆王玉貞之電子郵件（主旨：RE：開發票了）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29頁。
18	立德公司黃嘉宏（Perry Huang）於104年9月25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10月發票&簽單確認）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33頁。
19	王玉貞於105年3月23日寄給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FW：ST156/ST185 測試簽單 update 0316）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226頁。
20	王玉貞於105年5月13日回覆邱敏鴻之電子郵件（主旨：Re：FW：SOPHOS SRRC Certified）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225頁。
21	邱敏鴻於105年8月29日寄給王玉貞之電子郵件（主旨：費用）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230頁。
22	邱敏鴻於105年10月6日寄給王玉貞之電子郵件（主旨：FW：G100/G50 BSMI status for Nexcom）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31至32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583至585頁。
23	耕興公司陳淑芬於105年12月21日寄給王玉貞（即黃筱玲）之電子郵件（主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243頁。

	旨：RE:耕興-10/1發票款項問題、副本給邱敏鴻)	
24	被告陳玉貞於偵查中提供「機種問題建議」資料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68至70頁。
25	禾微公司103年至106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143至161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413至459頁。
26	振維公司104年至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164至169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399至409頁。
27	(1)邱敏鴻透過禾微、振維公司辦理驗證業務之明細（108年6月5日刑事陳報證據狀） (2)新漢公司與禾微公司交易明細（含報價單、勞務申請單、統一發票影本） (3)新漢公司與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含報價單、勞務申請單、統一發票影本） (4)耕興公司與禾微公司測試報告委任書、發票簽收影本 (5)耕興公司與振維公司測試報告委任書、發票簽收影本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61至83頁、第166至178頁、第483頁、第537頁；上開禾微公司、振維公司交易明細卷各標籤處。

	(6)立德公司與禾微公司交易發票（含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服務委託/報價單影本） (7)立德公司與振維公司交易發票（含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服務委託/報價單影本） (8)立德公司109年5月4日誠字第109219號函、110年5月5日誠字第110201號函	
28	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 入傳票影本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三第43、50、55、61、68、75、79、86頁。
29	邱敏鴻、陳昭宏之稅務電子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40至55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373至379頁。
30	王玉貞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61至472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381至387頁。
31	振維公司登記資料	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一第9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59頁。
32	(1)「禾微科技有限公司EMC 認驗經理邱亦勝」名片影本 (2)遠傳資料查詢	(1)106年度他字第6928號卷二第97頁；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551頁。

01

		(2)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一第473至474頁。
33	勞保局Web IR資料查詢系統-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599頁。
34	立德公司簡介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463至541頁。
35	耕興公司年報	109年度偵續字第324號卷二第543至581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宣告刑)
一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1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昭宏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2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昭宏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3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4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5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6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7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八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8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	事實欄二所示附表一編號9	邱敏鴻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玉貞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